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乙方：江西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产品设备明细及价格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Autof ms600	1	143 万	143 万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Autof Acquirer]V1.0	质谱检测系统集成配套软件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Autof Analyzer]V1.0	质谱检测系统集成配套软件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临床应用软件 [简称：Autof Online]V1.0	质谱检测系统集成配套软件	1		
安图微生物平台 [简称： ATMP]V1.0	质谱检测系统集成配套软件	1		

第二条：装机终端：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发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合同总价款的 65%；留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乙方不据此迟延履行其交货义务。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五条：设备验收

1.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包装数量等。
2. 甲方收到设备后，依据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及变色标进行初步验收，如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运输人员应及时将设备放置于有利于保存的地点，甲方应于完成初步验收检查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为甲方办理退换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3. 甲方收到设备且满足验收条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书面说明设备验收情况，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等造成设备质量异常或不达标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安装与培训

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设备安装的场地条件，甲方确保安装场地环境符合要求，乙方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负责上门安装调试。
2.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免费培训。

第七条：设备保修

1. 保修期1年，自乙方将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对设备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非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
2. 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小故障、软件升级等问题，甲方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解决。
3. 保修期满后，甲方仍需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费用。
4. 在该非开放试剂通道和设备上使用非乙方或乙方指定供货商提供的配套试剂或耗材的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不负责保修。
5. 其他保修条款详见设备说明书。
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期限

1. 医疗器械的寿命与其运行环境、使用频率等有关，定期维护保养有助于保证其安全有效性，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或乙方指定售后服务商反馈。
2. 使用中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做好使用期限的监控，并在其标注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至少3个月，主动联系乙方，以共同确定下一步处理方案。由于使用过期医疗器械产生的处罚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合同货物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生产厂家的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均归属乙方及生产厂家所有，乙方提供的各项信息中所包含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均不得视为是对甲方的许可或转让等，甲方不得在产品使用或销售过程中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不得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破解、反向工程等侵权行为。

3. 甲方承诺，对其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和乙方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财务状况、交易信息、研发技术、营销方法等乙方和乙方关联公司、生产厂商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此等保密义务应持续至上述信息被乙方或者乙方关联公司、生产厂商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4. 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及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甲方信息及甲方患者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否则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该债权的转让对甲方不产生效力，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及主张合同权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通化市结核病医院	江西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5738号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江西杰豹机电有限公司第二栋厂房内109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赵光	法定（委托）代表人：马玉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通化市汪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
账号：225502601013000001669	账号：1511 2020 0920 0394 072
时间：2025.02.18	时间：2025.02.18

